

会昌县财政局文件

会财购诉字〔2022〕2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江西东创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投诉人：江西东创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金东

电话：18907076207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渡口路9号嘉福国际2号楼负一层5#店

被投诉人1：赣州市景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小红

联系电话：0797-5620223

地址：会昌县湘青路8号（广电网络三楼）

被投诉人2：会昌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797-5622133

地址：会昌县红旗大道288号

投诉人对赣州市景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会昌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ZJP2022-HC-G006-1）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2年9月1日受理。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一、会昌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编号：GZJP2022-HC-G006-1）评分标准中的技术评审部分第九、第十项“实施方案与质量保证措施”，货物采购不能用方案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里的评分标准。

二、投标人所投货物（PC工作站、机房空调）符合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事实依据：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共同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可知，本项目清单中除 PC 工作站、机房空调外“液晶拼接显示单元”、“55 寸显示屏”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或★A020910 电视设备的范围，因此必须要求提供强制节能证书。

三、评分项八中同一品牌项，存在潜在的倾向特性。

事实依据：1、这种属于是倾向性条款，以现在的技术水平及相关的行业标准，入围国家应急广播设备的生产厂商，不同品牌的产品必须相互兼容，同一品牌涉嫌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2、规定上述产品要求为同一品牌，与项目的履约与实际需求并无直接关联，与项目需求并无直接关联，与项目需求不相适应。3、《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文件中第二部分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中提出：在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办法实施过程中，应当定期或者适时评估其对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影响，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要及时修改完善或者予以废止；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意见》第三部分第六条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中明确：全面清理招标投标过程中对不同地区、不同所有制企业等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依法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行为，切实有效解决招标投标活动中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请求：综合以上事实及法律依据，请求将会昌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ZJP2022-HC-G006-1）暂停项目，结合采购方需求重新制定项目需求后重新招标。

被投诉人 1 称、被投诉人 2 称：

（一）本项目评分标准中的实施方案与质量保证措施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设定的，并未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货物项目招标实施要求中不能设定方案评分，方案评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二）经查阅国家广电总局《应急广播系统总体技术规范》等 11 项技术规范、省局印发的《江西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技术方案》，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无需使用电视产品，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液晶拼接显示单元、55 寸显示屏”规格功能和参数要求，也无电视产品或要求具有电视主要功能的设备的技术要求。我局采购的“液晶拼接显示单元，55 寸显示屏”均为普通显示屏，用于机房投屏放大显示使用，不属于“计算机使用的液晶显示器、主要功能为计算机显示器或带有调谐器/接收器的显示设备”。

（三）根据《关于落实财政资金推进基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通知要求》（赣广技字[2019]110 号）文件要求：“各地在应急广播体系的建设过程中，必资严格执行国家广电总局制定的技术标准，采购的应急广播设备，须具有国家广电总局检测机构出具的应急广播设备测试认证报告”，国家广电总局仅对应急广播设备的技术标准有要求，并未有相关行政部门入围了应急广播设备生产厂商，同一品牌并非资格要求，也未规定品牌型号，不存在限制、

排斥性潜在投标人，即满足基本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满足参数要求的设备均可参与本项目投标。为达到《江西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技术方案》（赣广技字【2020】14号）文件里县级接收终端：“应急广播接收终端应根据地形、人口分布、气候环境、传输覆盖条件进行设计选型，同时要遵循统一规范、安全可靠的原则，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各项应急广播技术规范，实现终端设备兼容互换，传输协议统一规范，运行维护标准化”的相关要求，本次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设置同一品牌确保兼容性作为加分项，与采购实际需求相适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经调查：经本机关审查该项目招标文件、向采购单位了解等，一、从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及特点，项目实施过程涉及货物的安装调试，评分标准中设定实施方案与质量保证措施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规定。投诉一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二、投诉人质疑的内容是评分标准中技术标评审“环保节能部分的”。投诉内容是投标货物（PC工作站、机房空调）符合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九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之规定，本项投诉内容为无效投诉事项。三、投诉人质疑的内容是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标评审

部分“设备兼容性”。投诉内容是评分项八中同一品牌项，存在潜在的倾向特性，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九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之规定，本项投诉内容为无效投诉事项。

综上所述，投诉事项1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2、3为无效投诉事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之规定，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予支持，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会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会昌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赣州市景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会昌县财政局秘书股

2022年9月27日印发
